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董事 和 更改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委任董事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每位董事均為「董事」)宣佈，拿督江華強(「拿督江」)已由2022年6月24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江現年61歲，自1985年以來一直從事信息技術行業，涉及硬件製造、分銷和零售，包括軟件業務、電子商務和國際貿易業務。拿督江畢業於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前稱國立台灣海洋學院)，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

拿督江現任大農集團主席、馬來西亞首相署國家就業理事會理事成員、馬來西亞首相署國家復蘇理事會理事成員、SMB Connection Sdn Bhd(為SME Connect中小型企業社區雜誌前出版商)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SMB Solutions Management Sdn Bhd董事。拿督江曾任亞洲媒體的董事，該公司是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159)。

拿督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這些公司均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但已解散或清盤：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營業務	清盤程序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Golden Niche Foods Industries Sdn. Bhd.	糧食供應	不適用/ 2008年5月8日	註銷	終止業務
Kast Technology (M) Sdn. Bhd.	電腦零件貿易	2016年3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	強制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1)
SMI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Bhd.	促進和發展中小企業作為國家的經濟強國	不適用/ 2018年6月8日	註銷	終止業務
Orion Technology Sdn. Bhd.	電腦零件、軟件及相關配件的進口和貿易	2008年11月5日/ 2009年2月6日	強制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2)

附註:

1. 拿督江是該公司的董事。呈請人於2016年2月4日根據1965年公司法令第281(2)(a)條向該公司發出通知，要求該公司保證或為呈請人9,064,243.58令吉的信貸額度作出可信納的妥協。該公司無法按要求支付款項，因此呈請人向法院提出清盤該公司的呈請。
2. 拿督江是該公司的董事。呈請人於2008年7月3日根據1965年公司法令第281條向該公司發出通知，要求該公司根據呈請人獲得的判決支付2,878,625.22令吉的款項和225.00令吉的費用。該公司無法支付或清償上述債務或其任何部分，或為上述債務提供保證或作出令呈請人合理信納的妥協。因此呈請人向法院提出清盤該公司的呈請。

拿督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解散，且並未得悉因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其服務其中部分，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拿督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拿督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拿督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拿督江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亦無其他關於拿督江的資料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給予披露和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拿督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重選連任。拿督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所涉職責及責任而決定，並由拿督江同意。

董事會熱烈歡迎拿督江加入董事會。

更改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會亦宣佈，於任命拿督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拿督江已加入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全部從2022年6月24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2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子龍、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主席）及拿督江華強。